

关于成立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协定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各国政府，认为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而使全人类获得福利具有重大的意义，并认为各国科学家有必要在核子物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工作中进行合作，以便扩大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可能性，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指派各自全权代表如下：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斯皮罗·科列加；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卢宾·阿夫拉莫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伊什托万·希达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务部秘书埃恩斯塔·窝里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副部长刘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相田君单；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梭得诺曼·阿瓦尔齐特；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副

主席米契斯拉夫·列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家計劃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席馬林·葛斯頓；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蘇聯科學院主席團學術總秘書亞歷山大·瓦西里也維奇·托普切夫；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動力部部長弗蘭蒂塞克·弗拉薩克。

各國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 一 條

為了保證參加本協定各國的科學家在核子物理學方面共同進行理論研究和實驗研究工作起見，茲成立一個國際性的科學研究機關，定名為“聯合原子核研究所”。

第 二 條

聯合原子核研究所根據章程進行本身的工作，其章程草案應由研究所所長室起草，經研究所各成員國政府批准。

聯合原子核研究所具有法人的資格。聯合原子核研究所在其工作中可以同研究所各成員國國內的研究所和實驗室進行合作。

聯合研究所的地址在蘇聯加里寧州。

第 三 條

參加本協定的各國即是聯合原子核研究所的成員。

以後其他國家願意參加聯合原子核研究所，經聲明同意本協定的各項條款，並經研究所多數成員國同意後，即成為聯合原子核研究所的成員國。

第 四 條

聯合原子核研究所包括以下科學研究組織：

甲、裝備有質子能量為 680 兆電子伏的同步回旋加速器的核

子問題實驗室(即苏联科学院旧有的核子問題研究所);

乙、装备有质子計算能量为 10,000 兆电子伏的同步稳相加速器的高能物理学實驗室(即苏联科学院旧有的电气物理實驗室)。

上述苏联科学院核子問題研究所和电气物理實驗室将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連同所有設備、基本建筑物、輔助建筑物、行政管理建筑物和房屋一起移交給联合原子核研究所。

为了使联合原子核研究所进一步展开核子物理学方面的研究工作,預定兴建下列建筑物:

甲、包括設有計算部和电子計算机的理論物理学實驗室;

乙、安装有能够放射密度很大的中子流的實驗核子反应堆的中子物理学實驗室;

丙、核子問題實驗室的、加速各种元素的多电荷的离子和进行离子試驗工作的回旋加速器;

丁、其他試驗設備和實驗室。

第 五 条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由各成員国以多数票从它們的科学家中选出的一位所长和两位副所长来担任領導。所长任期三年,副所长任期两年。

所长和两位副所长由各成員国的全权代表依适当方式选出。

所长是执行同各成員国的相应机关联系一切有关本所活动的問題的全面負責人。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所长对研究所的活动向各成員国政府負責,并应定期向各成員国政府作工作报告。

为了討論和批准科学研究工作的計劃、計劃执行的結果,以及有

关研究所科学研究工作的其他问题，兹成立一个研究所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研究所各成员国在其科学家中按每国三人来委任。

学术委员会的主席即是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所长。

研究所所长指派一位副所长担任研究所的建设和内部行政工作。

第 六 条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每一个成员国每年应交纳会费，作为研究所的经费和研究所建设新的科学研究项目的用款，对研究所提供物质保证。

研究所的创立者各国承担研究所建设和经费开支的多少，以下列比率来确定：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0.0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3.6%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蒙古人民共和国	0.05%
波兰人民共和国	6.75%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5.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7.25%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5.75%

在有新的国家参加研究所时，及在任何一成员国退出研究所时，承担研究所建设和经费的开支的比率应重新考虑。新的比率应提交研究所各成员国政府批准。

研究所各成員国負担这些开支的多少，不能成为影响某一成員国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对研究所的管理方面的程度的因素。

第七 条

为了批准預算和监督研究所的財政活动，茲成立一个由研究所各成員国的代表所組成的財政委员会。在財政委员会中，研究所的每一个成員国都有一位代表。該委员会的委員由各成員国的政府任命。財政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的主席由委员会的委員，即每个国家的代表輪流担任。

第八 条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任何一个成員国都可以退出研究所。

退出研究所的成員国政府的代表得向研究所所长提交关于退出研究所的书面通知，但不得迟于該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的三个月。

第九 条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可以根据研究所各个成員国的政府达成的協議而宣告解散。

在研究所解散时，它的一切設備、基本建筑物、輔助建筑物和行政管理建筑物，均归研究所所在地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有。对研究所其他各个成員国則根据每一个別国家承担研究所的主要开支的多少而給以金錢补偿。

在研究所解散时，除一部分現金用于清償研究所的債務而外，其余的一切現金都将分配給在研究所解散之前为其成員的各国，而分配的数额应与这些国家在研究所工作时期实际所交納的会費的总额成正比。

第十 条

本协定自研究所各成員国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定对于每一个日后参加的国家來說，都是从按照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的程序通过

接納其為研究所的成員之時起生效。

本協定於 1956 年 3 月 26 日在莫斯科簽字。協定用俄文寫成一份。經證明無訛的副本將由蘇聯政府分送給本協定的所有參加國。

各全權代表在本協定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斯·科列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盧·阿夫拉莫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伊·希達什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埃·窩里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劉杰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田君單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梭·阿瓦爾齊特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米·列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馬·葛斯頓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權代表：亞·托普切夫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弗·弗拉薩克